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唐紹傑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 号”文核准。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1 月 11 日 17:00 延长至 11 月 11 日 19: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